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7-040



关于北京金泉广场项目最新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保利”）就其负责开发的金泉广场项目的诉讼及纠纷与北京金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浩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原股东”）、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政泉”）于2007年9月28日达成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股东在依照约定履行相关承诺后，有权在2008年5月31日前分期回购北京保利所持有的北京政泉80%的股权。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外，无论原股东有任何理由，只要没有在2008年5月31日17时前将足额的应付回购款、补偿款、约定收益款及超期收益支付到北京保利指定的账户，即视为原股东违约。如果原股东违约，则将立刻放弃股权回购要求，并无权向北京保利提出任何股权要求。

未尽事宜以三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书为准，该和解协议书所述内容与法院的调解书具有同等可供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三日